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军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高爱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兴业证券签署《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